

推動作法(法制化公告)

法制化內容

所有網際網路零售業需符合包裝材料規定，其中包括：

1. 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烯(PVC)材質之物品。
2. 紙類包裝箱(袋)之瓦楞紙箱(盒)、紙板產品及紙漿模製品，其回收紙混合率應為百分之九十以上。
3. 塑膠類包裝箱(袋)及緩衝材應以再生料摻配比率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製成。

中型及大型業者，並應依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方式規定辦理，需符合商品包裝重量比值規定。大型業者並應依平均包裝材減重率或循環箱(袋)使用率規定擇一辦理，相關實施重點如下圖：

管制項目	管制內容	管制對象
包裝材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不使用PVC材質• 紙類90%以上回收紙、塑膠再生料25%以上	所有網路零售業 (含中、大型業者)
包裝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商品250公克以上未滿1公斤：小於 40%• 商品1公斤以上未滿3公斤：小於 30%• 商品3公斤以上：小於 15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中型業者 (資本額5,000萬元以上或自有到店取貨據點數300以上業者)● 大型業者 (資本額1億5,000萬元以上或自有到店取貨據點數500以上業者)
分年目標 (擇一達成)	平均包裝材減重率	大型業者 (資本額1億5,000萬元以上或自有到店取貨據點數500以上業者)
	循環箱袋使用率	

推動案例

- 天天里仁，從今(2023)年2月初起，全面採用紙質蜂巢紙以取代一次性塑膠網套和氣泡袋，計一年可取代約 56,000 個塑膠氣泡袋。
- PackAge+ 配客嘉，透過開發「網購循環袋」，並串聯電商、線下店家(歸還點)及物流，打造可循環重複利用的網購包裝系統。